

002306

醴陵市地方志丛书之十七



醴陵人大志

醴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醴陵人大志

李辉
题

醴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封面题字 李 铎

醴陵人大志

醴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醴陵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16开 插页 2 字数 12.0万字

印数1—1000

书号 (1991) 1号 内部发行

序

朱育生

新中国建立以来，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风风雨雨，醴陵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首次编印的《醴陵人大志》，反映了醴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历史过程及其特点，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改革和探索的成果。因此，《醴陵人大志》的编印具有多方面的意义，是一件令人欣喜的事情。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市（县）的国家权力机关。全市人民通过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出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全市的重大事项，选举或者决定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上，集中人民的意志，保证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得到更好的体现。

1949年7月25日，醴陵和平解放后，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总结革命政权建设的经验，从11月始，建立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初步显示出它的优越性。但是，由于“左”的路线干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严重破坏，致使人民根本无法行使国家权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尤其是

1980年县人大设立常委会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向前发展，给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地方人大工作也将进一步加强。认真回顾和总结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和建设的经验教训，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醴陵人大志》就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印的。内容择选汇集了1912年至1990年2月期间醴陵县议会、县工农兵苏维埃、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等方面的资料。由于时间短，人力不足，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但这毕竟是一个可喜的尝试。全市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如果能够从中了解人大工作的情况，提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更多地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则正是我们的期望。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进行编纂。

二、本志编目分概述、大事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县）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共五章三十一节。另设附录。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

四、本志记述时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1949年7月后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均以当时历史习惯称呼。

五、本志资料采自醴陵市档案馆、湘潭市第一档案馆和有关部门的文献、史书、调查访问笔录等方面。

六、本志时间断限，上限1912年，下迄1990年2月。个别处亦有逾越。

勘 误 表

页	行	误	正
27	倒二	月	日
31	倒九		会
37	表格一	姓名 职务	职务 姓名
45	倒一		会
49	倒六	事	重
66	十五		主
69	一		院
144	倒十二	酿酝	酝酿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7)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7)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8)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8)
第四节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8)
第五节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
第六节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
第七节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
第八节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1)
第二章 市 (县) 人民代表大会.....	(22)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2)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3)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4)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5)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5)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6)
第七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6)

第八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九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31)
第三章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4)
第二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38)
第三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46)
第四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58)
第五节	调查研究·····	(71)
第六节	代表活动·····	(73)
第四章	市（县）人大代表·····	(76)
第一节	产生·····	(76)
第二节	任期·····	(77)
第三节	构成·····	(79)
第四节	异动·····	(79)
第五节	历届市（县）及其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83)
第五章	乡镇人大·····	(139)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39)
第二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140)
第三节	乡镇人大代表小组·····	(141)
附录	·····	(142)
(一)	发挥人大作用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142)
(二)	县参议会·····	(155)
编志人员	·····	(161)
编后话	·····	(162)

概 述

醴陵位于湖南东部，罗霄山脉西部边缘地区，属丘陵地带，总面积2157.2平方公里。古属楚，东汉建县，元朝元贞元年升为中洲，明洪武二年降为县。1949年7月醴陵和平解放后，隶属长沙地区（1952年改为湘潭地区），1983年划归株洲市管辖。1985年8月撤县设市。1989年辖41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683个村（镇），54个居委会，总人口942608人。市内农业以水稻为主，工业以陶瓷、鞭炮烟花和食品为三大支柱产业，瓷器尤以釉下彩独具特色，在国内外素有“瓷城”之称。

醴陵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逐步发展完善的。民国元年至民国37年期间成立的县议会和县参议会，名义上是民意机构，实际是为地主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1927年成立的县工农革命政府，1928年以后成立的县工农兵苏维埃，包含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建立人民政权的创造性探索，为全县和平解放后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宝贵经验。

1949年7月，醴陵和平解放后，当时还不具备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根据国家共同纲领规定，于同年11月由协商产生的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到1952年12月止，先后召开了8届11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4次，讨论决定全县的一些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7项。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法，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建立健全了县级政权机构。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和人民民主政权的确立，

概 述

建立醴陵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逐渐成熟。1953年5月，醴陵成立县选举委员会，组织和发动选民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次普选的范围相当广泛，除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参加选举、患精神病的人不能行使选举权外，其他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全县381506名选民参加选举，选举产生了县人大代表400名。1954年6月，召开醴陵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它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醴陵的确立。从县人大一届一次会议到二届二次会议的四年时间内，县人民代表大会对促进全县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社会秩序，发展人民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了全县的一些重大事项。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和委员。这些都标志着县人民代表大会在逐步按照宪法行使职权。从1958年到1966年，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忽视和削弱了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加上“反右”斗争扩大化，有的人大代表在宪法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的一些正常的、善意的批评和建议，也被当作右派言论加以批判，影响了人大工作的开展，人民的监督、人民的民主权利失去了法制的保障，致使三、四、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到1978年1月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的12年时间内，没有举行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968年3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政府的职权由县革命委员会所取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的破坏。人大代表也失去了作

用，许多人遭受迫害，更谈不上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恢复。1978年1月召开了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1980年，根据修改后的《宪法》、《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同时，选举方式由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将基层选举中的举手方式一律改为无记名投票。1980年12月，醴陵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大会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这一政治体制改革标志着醴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到1990年2月止，醴陵市七、八、九3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举行了11次会议，召开了74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204次；就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62项。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市（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44名；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19人次；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2430件；办理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1390件，接待来访1865人次。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市人大常委会下设了办公室和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城乡建设、联络5个工作委员会，制定了一些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能作用的发挥，在醴陵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产生了重大影响，对于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促进全市各方面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大 事 记

民国元年（1912）

2月 县人张汉英向南京临时参议院争女子参政权，始以男女一切平等订入约法。

12月 举行国会、省议会选举。县人刘彦当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肖翼鲲当选为省议会议员。县议会成立，选举唐国仪为议长，潘昭为副议长。潘昭辞职后，补选刘青燃为副议长。

民国2年

11月 袁世凯称帝。县议会被解散。

民国5年

2月 恢复湖南省议会。补县人刘辅宜为省议员。

民国7年

7月 县人何陶被补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

民国10年

4月 湖南倡联省自治，制定省宪法，县人朱德尤、朱侶云为省宪法审查员。

民国 1 1 年

3月 选举省议员。县人朱侶云、廖汉羸、王昌国当选。湖南女子当议员，自王昌国始。

8月 恢复县议会。选左万盈为议长，阳兆鹏为副议长。

民国 1 5 年

11月13日 省长唐生智通令解散县议会。

民国 1 6 年

9月13日 成立县工农革命政府——中国革命委员会湖南醴陵分会，张明生任县长。

民国 1 7 年

3月 全县有南二、南三、南四、西一、北二5个区和栗山坝、大障等35个乡建立苏维埃政府。

民国 1 8 年

4月 成立县苏维埃政府筹备处。

民国 1 9 年

9月14日 县苏维埃政府成立，骆友生任主席。

大事记

民国20年

县人张慕先、殷德洋当选为湖南省国民会议代表。

民国25年

11月 县人刘岳厚、张开璉、刘卧南、殷德洋、何玫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

民国28年

1月20日，湖南成立临时参议会。县人文斐、黎养曦、刘岳厚、袁昌英当选为省参议员。

民国33年

5月 成立县临时参议会，议员20名、候补议员10名。张冈凤为议长，张秉钧为副议长。

6月 日军犯境，醴陵沦陷，县临时参议会工作中断。

民国34年

8月 日军投降，县政府召开全县善后工作会议。

民国35年

1月20日 县参议会成立。选举张冈凤为议长，殷德钧为副议长。

3月 县人唐赞宇当选为省参会议员。

8月 县人刘岳厚、刘斐、邓文仪、刘咏尧被选为国民大会代表，出席11月全国制宪大会。

8月29日 县参议会举行第一届第二次大会，通过大会宣言。

民国36年

10月 县人程潜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

10月8日 县参议会举行第一届第五次大会。国大代表刘岳厚到会致辞。

民国37年

1月18日 县参议会举行第一届第六次大会。决议成立“县勘乱委员会”和“县自卫总队”。

10月14日 县参议会举行第一届第八次大会，听取县长雷孟炎关于共产党地下武装活动和防卫情况的报告。

1949年

7月25日 醴陵和平解放。

8月4日 成立醴陵县人民政府。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县城乡人民召开大会隆重庆祝。

11月2日至5日 举行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草案）。

1950年

2月13日至15日 举行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开展减租

大事记

减息和清匪反霸工作。

5月25日至27日 举行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商讨建立乡人民政府、农民协会及民兵组织等事项。准备土地改革。

9月23日 举行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出席湖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9月26日 成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1年

1月12日至14日 举行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总结全县第一批土地改革经验，部署第二批土改工作。

10月28日 举行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土改、土改复查和冬种冬修等工作。

1952年

1月12日 举行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讨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三反”、“五反”运动。

8月19日 举行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代县长李功作关于《开展爱国丰产运动，为实现粮食平均亩产800斤县而奋斗》的报告。

12月6日 举行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